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40500105號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「114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00489號函轉環境部113年12月31日環部綜字第113108848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度納入原始分數計算，本年度除指定採購項目外，請各單位留意採購非指定採購項目品項時，需採購具環保標章之產品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